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500,469	108,285
銷售成本		<u>(10,028)</u>	<u>(39,057)</u>
毛利		490,441	69,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97,320	327,59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366	193,8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154)	(124,76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1	(320,00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135,417)	—
融資成本	6	(207,079)	(29,9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u>160,907</u>	<u>(27,77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324,384	408,1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1,362)</u>	<u>10,013</u>
本年度溢利		<u>303,022</u>	<u>418,20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894	418,208
非控股權益		<u>33,128</u>	<u>—</u>
		<u>303,022</u>	<u>418,208</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76港仙</u>	<u>2.92港仙</u>
攤薄		<u>1.72港仙</u>	<u>2.92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3,022	418,20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829)	(1,497)
累計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497	—
累計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0,862)	—
匯兌差額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422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491	(4,7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918)	15,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74,801	9,5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77,823	427,73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365	427,739
非控股權益	36,458	—
	477,823	427,7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3	2,241
商譽		660,67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63,46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3,470	136,804
無形資產		17,145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9	667,445	663,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247,763	3,500
應收票據	14	–	400,000
按金		16,945	17,695
		<u>1,768,385</u>	<u>1,888,92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68,385</u>	<u>1,888,9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46,305	230,304
可供出售投資	9	1,833,235	–
應收貸款	11	1,266,824	226,899
應收保理款項	13	323,614	268,6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301,709	9,649
應收票據	14	600,000	8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97	34,2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408,497	362,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0,8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57	614,918
		<u>6,822,737</u>	<u>2,546,829</u>
流動資產總值			
		<u>6,822,737</u>	<u>2,546,8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7,220	2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074	14,230
計息借貸		690,130	200,000
應付稅項		33,927	1,415
		<u>957,351</u>	<u>237,919</u>
流動負債總值			
		<u>957,351</u>	<u>237,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5,386</u>	<u>2,308,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33,771</u>	<u>4,197,830</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2,800	–
計息借貸	1,390,693	732,000
可換股債券	1,025,423	–
遞延稅項負債	3,500	68
	<u>2,622,416</u>	<u>732,0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22,416	732,068
資產淨值	5,011,355	3,465,7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663	14,324
儲備	4,288,078	3,451,438
	<u>4,303,741</u>	<u>3,465,762</u>
非控股權益	707,614	–
	<u>5,011,355</u>	<u>3,465,762</u>
權益總值	5,011,355	3,465,762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加入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 (e)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活動；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保理及融資租賃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之多間附屬公司，其表現於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下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3,738	225,390	8,378	139,522	63,321	-	120	500,469
分類間銷售	-	-	-	66	-	-	-	66
	63,738	225,390	8,378	139,588	63,321	-	120	500,535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66)
收益總額								<u>500,469</u>
分類業績	73,057	(362,861)	(4,972)	(64,612)	41,481	788,803	(1,372)	469,52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5
其他利息收入								79,6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09)
融資成本								<u>(207,079)</u>
除稅前溢利								<u>324,3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56,682	-	156,68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	-	-	-	4,225	-	4,22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320,000)	-	-	-	-	-	(320,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	(135,417)	-	-	-	(135,417)
折舊								
—經營分類	-	-	-	(498)	(2,096)	-	-	(2,594)
—未分配								(2,165)
								<u>(4,759)</u>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	143,470	-	143,47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833,235	667,445	-	2,500,680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571	581	-	-	1,152*
—未分配								12,085*
								<u>13,237</u>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8,903)	14,841	36,082	69,620	6,645	-	-	108,285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18,903)	14,841	36,082	69,620	6,645	-	-	108,285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08,285</u>
分類業績	168,554	(52,903)	(160)	9,322	1,811	296,610	(1,023)	422,21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其他利息收入								18,7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75)
融資成本								<u>(29,920)</u>
除稅前溢利								<u>408,1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33,484)	-	(33,48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	-	-	-	5,713	-	5,713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252)	(26)	-	-	(278)
— 未分配								(667)
								<u>(945)</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663,461	-	663,46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	136,804	-	136,804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663,483	-	663,483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753	-	-	-	753*
— 按金(非流動部份)	-	-	-	4,840	-	-	-	4,840
— 未分配								<u>1,343*</u>
								<u>6,936</u>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37,148	101,6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3,321</u>	<u>6,645</u>
總計	<u><u>500,469</u></u>	<u><u>108,285</u></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1,267	821,734
中國	<u>661,910</u>	<u>203</u>
總計	<u><u>853,177</u></u>	<u><u>821,937</u></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客戶A	不適用*	30,397
提供融資		
客戶B	69,141	—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以及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225,390	14,8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5,250	33,02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a)	58,488	(51,923)
保險經紀收入	8,378	36,082
企業融資顧問費	120	-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51,569	15,725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4,012	16,970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83,941	36,925
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	12,373	-
保理利息收入	14,573	5,80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6,375	838
	<u>500,469</u>	<u>108,2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85	7
其他利息收入	123	18,772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79,540	-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2,375	1,1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67,2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51,0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4,95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954	705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2,441	1,140
已沒收收入(附註b)	-	150,000
外匯差額淨額	7,683	2,013
其他	12,760	2,788
	<u>497,320</u>	<u>327,594</u>

附註：

- (a) 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90,6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9,766,000元)。
- (b) 確認已沒收收入涉及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事項」)。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建議出售事項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	4,759	9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4,615	19,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052	466
	<u>45,667</u>	<u>19,495</u>
核數師酬金	2,800	2,000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3,954	16,8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b)	(114,958)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視作收益 (附註b)	(12,395)	(1,8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附註b)	(267,20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20,00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35,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b)	—	(151,005)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b) 該等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82,872	29,92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4,207	—
	<u>207,079</u>	<u>29,92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		
本年度支出		
— 香港	12,226	1,924
— 中國	6,012	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69	(8,317)
遞延	<u>255</u>	<u>(3,938)</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1,362</u>	<u>(10,0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二零一七年：港幣289,000元)與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稅項支出港幣1,2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29,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淨額」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69,8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8,20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15,373,564,672股(二零一七年：14,324,137,300股)計算。

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324,137,300	14,324,137,30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063,527,569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	(14,753,863)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53,666	—
	<u>15,373,564,672</u>	<u>14,324,137,3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5,373,564,672</u>	<u>14,324,137,3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69,8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8,20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60,949,852股(二零一七年：14,335,328,776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9,894	418,2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附註)	—	—
	<u>269,894</u>	<u>418,20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73,564,672	14,324,137,3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11,480,031	2,797,869
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	75,905,149	8,393,60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	—	—
	<u>15,660,949,852</u>	<u>14,335,328,776</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該轉換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a)	631,680	631,680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附註b)	35,765	—
香港非上市但有報價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量(附註b)	—	31,803
	<u>667,445</u>	<u>663,483</u>
流動：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計量(附註c)	<u>1,833,235</u>	<u>—</u>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間全牌照證券公司的15%股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非上市但有報價的投資基金均基於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入賬。
- (c) 結餘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之權益。該等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592,063	215,708
結算所	58,027	5,963
經紀	—	906
— 保險經紀業務	578	7,541
— 期貨經紀業務	6,622	186
— 融資擔保業務	24,432	—
	<u>681,722</u>	<u>230,30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5,417)	—
	<u><u>546,305</u></u>	<u><u>230,304</u></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條款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81,641	230,304
91至180日	81	—
	<u><u>681,722</u></u>	<u><u>230,304</u></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586,824	226,8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0,000)	—
	<u>1,266,824</u>	<u>226,899</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12厘至24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每年12厘至13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12,308	203,707
91至180日	194,692	23,192
181日至一年	879,824	—
	<u>1,586,824</u>	<u>226,899</u>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34,921	10,946	301,709	9,6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8,550	3,599	247,763	3,500
	603,471	14,545	549,472	13,149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53,999)	(1,396)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549,472	13,149	549,472	13,149

13. 應收保理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13,660	110,494
91至180日	62,474	95,037
181日至一年	22,490	63,140
一年以上	24,990	-
未逾期且未減值	323,614	268,671

14. 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000	1,200,000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600,000)	(800,000)
非流動部分	<u>-</u>	<u>4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有關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零票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承兌票據的發行人（「買方」）訂立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港幣600,000,000元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4%），而本集團同意促使將承兌票據退還予買方，以註銷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三批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各自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按每年5厘計息，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該等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出售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的67.1%股本權益。Wins Finance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ins Finance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收購Wins Finance集團旨在擴展其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為260,000,000美元，已以不同到期日的承兌票據結算。

商譽約港幣659,200,000元因收購Wins Finance而產生，基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應佔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30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8,2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46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011,4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來自(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58,500,000元；(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5,400,000元；(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港幣156,700,000元；(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港幣267,200,000元；及(v)融資成本港幣207,100,000元。

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批認股權證的首批認購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382元，第二批認股權證的第二批認購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55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489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所有首批認股權證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已發行1,376,551,640股股份。於首批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0,000,000元已按計劃用作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業務擴張之額外資金、證券買賣業務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已屆滿及失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出售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的67.1%股本權益，代價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中的較低者（「收購Wins Finance」），旨在於中國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Wins Finance為一家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經營主要位於中國。Wins Finance於納斯達克上市。Wins Finance的主要業務經營包括(i)透過為從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的企業擔任擔保人，促成其融資機會；(ii)向企業提供直接設備租賃或售後租回服務，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i)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收購Wins Finance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商譽約港幣659,200,000元因收購Wins Finance而產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Wins Finance及其若干執行人員在近期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統稱為「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Wins Finance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主張《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總而言之指稱被告在Wins Finance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控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相關錯誤陳述或遺漏被投資者知悉後，Wins Finance的股價下跌。原告正尋求金額未定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首宗訴訟中的原告提交自願中止通知，法院隨後終止首宗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法院頒佈命令，就第二宗訴訟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第二宗訴訟中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集體訴訟起訴書。經修訂起訴書指稱有關Wins Finance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虛假陳述為證券欺詐提出索償（所指稱虛假陳述導致Wins Finance被列入羅素2000指數，後被剔除出該指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Wins Finance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法院頒佈命令，拒絕Wins Finance的駁回動議。因此，第二宗訴訟將進行收集事實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各方律師參加法院的初步時間表規劃會議，法院將就文件披露及額外動議決定適當的時間表。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無重大進展，本集團相信該等訴訟並無依據，而Wins Finance正積極抗辯該等訴訟。鑒於該行動正處於初始程序，未能確定第二宗訴訟的可能結果。

有關收購Wins Finance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5,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購回股份港幣0.435元至港幣0.500元（「股份購回」）。購回股份相當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15,700,688,940股股份約0.35%。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45,048,940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名認購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80,000,000元。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計息，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3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計息，以證券公司（定義見下文）15%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港幣779,0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為民眾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放債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首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1,000,000美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52,941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3,401,881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港幣7,800,000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1股股份。

有關上述段落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分派(定義見下文)前)，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23,500,000元認購實體A若干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實體A約1.57%股本權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將其於實體A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實體A約25.45%股本權益)以實物分派形式作為股息按比例分派予其現有股東(「分派」)。Freewill的一名現有股東決定不參與分派。本集團(為Freewill的一名現有股東)有權收取相當於實體A約9.00%股本權益的實體A股份。於實體A的該9.00%股本權益已從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實體A合共約10.57%股本權益，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為實體A發行的128,191,089股無面值普通股(「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實體A的已發行股本約10.57%，售價為港幣750,000,000元(「實體A出售事項」)。實體A出售事項的收益約港幣265,500,000元，年內於本集團損益內入賬。

實體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有關實體A出售事項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為Freewill已發行股本約35.37%（「Freewill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Freewill待售股份，售價為港幣200,000,000元（「Freewill出售事項」）。Freewill出售事項完成後，Freewill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Freewill出售事項的收益約港幣115,000,000元，年內於本集團損益內入賬。

有關可能投資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與民盛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民盛考慮可能投資開曼公司。可能投資可能透過以收購股份方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開曼公司的部分股份及／或以增資方式認購開曼公司的新發行之股份而進行。可能投資完成後，民盛將擁有開曼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根據意向書，民盛估計開曼公司的估值為港幣30億元，民盛須就可能投資（一旦落實）支付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在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基礎上，由雙方協商確定。

民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7.SZ）。民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數據庫服務，企業征信服務，網路技術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從事進出口業務。

於意向書日期，張永東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亦持有民盛的已發行股本約20.5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與民盛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意向書已告失效，意向書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意向書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有關意向書、終止意向書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66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3,5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 15%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63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1,700,000元)；及(ii)賬面值為港幣35,800,000元的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上市證券，佔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香港非上市但有報價投資基金約港幣3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年內，本集團已變現該賬面值為港幣33,300,000元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5,000,000元，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港幣1,700,000元。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發展之新里程碑。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人民幣」) 3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000,000元)、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53,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237.8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35.8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1,22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184,000,000元)、年內溢利約828,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3,33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50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PSE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指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港幣1,833,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自營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本集團認為，買賣證券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審慎進行投資。本集團自營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40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2,1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5,01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65,800,000元)的8.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有多元化的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賬面值港幣407,3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8.1%及中國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股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2.3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2.50元。根據中國全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8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62,000,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9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9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全通賬面值港幣356,1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0.3%及中國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股價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2.65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2.30元。根據中國全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66,000,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3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1,000,000元)。

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個別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年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3,800,000元)，其中包括年內有關投資中國全通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74,200,000元)。

本集團參考股市波動及整體交易氣氛變現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出售上市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432,100,000元之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90,600,000元，本年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58,500,000元，其中包括出售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港幣7,800,000元，本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3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變現賬面值港幣691,7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39,800,000元，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51,900,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港幣490,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2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5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51,900,000元)。來自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33,000,000元減少約83.9%至港幣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減少。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4,800,000元大幅增加約1,423.0%至港幣225,400,000元，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貸款組合分散至更多新客戶。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3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原因是董事認為收回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不大。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36,100,000元大幅減少約76.7%至港幣8,400,000元，原因是保險經紀分類仍在探索市場機會。由於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年內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139,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69,600,000元增加約100.4%，乃受益於年內進行更多公司推廣及研討會，獲得更多新客戶，帶來的孖展融資收入增加。

因年內收購主要從事保理、融資租賃及融資擔保服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融資擔保服務之佣金及費用、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大幅增加859.1%，金額約港幣6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600,000元)。

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港幣49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7,600,000元)，主要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115,000,000元及港幣26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未錄得該等收益，但二零一七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港幣151,000,000元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已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年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3,800,000元)。本集團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港幣15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33,500,000元)，年內亦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7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187,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800,000元增加約50.0%，主要是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新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致。本年度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港幣4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500,000元)及經營租賃付款港幣3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800,000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29,900,000元增加約592.6%至港幣207,100,000元，原因是年內取得更多外部借貸。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港幣2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抵免港幣10,000,000元)，主要為年內香港及中國金融服務業務扣除的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69,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8,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6港仙(二零一七年：2.92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1.72港仙(二零一七年：2.9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86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8,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30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4,9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7.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1,90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2,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港幣17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02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貸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48.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9%)。本集團之借貸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之資金成本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元)。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4,30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65,800,000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15,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00元，該等款項已按計劃用於民眾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港幣為200,000,000元貸款融資續期，該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償還，以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亦已取得港幣93,000,000元無抵押銀行融資，該融資按港幣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0厘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發行兩份票據，本金額分別約港幣235,0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美元)(「票據A」)及約港幣548,000,000元(相當於70,000,000美元)(「票據B」)，與票據A統稱「票據」。票據按每年7厘計息，(i)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ii)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約7.26%股本權益；(iii)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及(iv)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票據A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票據B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港幣1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總賬面值港幣40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1,500,000元)的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借貸港幣145,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7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銀行存款港幣35,200,000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担保以及客戶已質押證券抵押。其他借貸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10%股本權益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其他借貸港幣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賬面值港幣33,900,000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30%股本權益抵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15%股本權益抵押，票據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約7.26%股本權益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6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4%)，本集團同意促使將本金額港幣60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退還予目標公司註銷(「交換」)。代價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融服務業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持有投資。

有關交換及上段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出售

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5,3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第二宗訴訟中的經修訂起訴書並未指明該推定類別指稱遭受的損失，且本集團尚無法對任何該損害賠償的金額作可靠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8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65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5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收購Wins Finance，以擴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並分享中國中小企業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

鑒於近期全球市場的經濟前景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對金融服務業的新投資機會採取關注但審慎的態度，以實現資本增值及獲得潛在豐厚回報，從而增強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部分股份，以加強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該等購回股份隨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購回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55,640,000	0.500	0.435	26,414,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審核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自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起，本公司並無主席。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擔任新主席的適當人選。於主席職務空缺期間，本公司營運總監楊浩英先生暫時擔任主席一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叶燁先生(「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填補主席職務臨時空缺。自叶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起，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已糾正。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